第九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分值**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组织机构 | 10 | 1.发布院级选拔赛方案，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院赛组织工作委员会计6分；  2.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推荐工作计2分；  3.按时规范报送相关材料计2分。 |  |
| 院级初赛 | 10 | 举办院级选拔赛（相关照片、报道等材料）计15分。 |  |
| 参赛项目 | 40 | 按照各学院参赛项目数（以指定时间节点“互联网+”大赛网报系统数据为准）与学生总数比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排名1至6分别计30、26、22、18、14、10分。 |  |
| 项目获奖 | 20 | 一等奖6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2分/项；优胜奖1分/项。 |  |
| 氛围营造 | 20 | 1.积极选派指导教师与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对接活动计3分/次（需提供支撑）；  2.学院积极举办双创竞赛培训等相关活动计3分/场（需提供照片、签到表）；  3.二级学院及职能处室负责人（按专业属性归口二级学院）、省级及青年骨干教师、访问学者学科、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高水平教师均参与指导学生竞赛计3分（需提供照片、签到表；未全部参与，等差扣分）；  3.学院积极举办师生创赛经验分享、创赛沙龙计2分/场（需提供照片、签到表）；  4.创新创业项目被国家级、省市级媒体报道推介分别计4分/篇、2分/篇。 |  |

注：相关支撑材料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